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1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-臺南市立永仁高中
(8257101_11160017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0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臺南市立永仁高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03月01日(星期二)10:00-12:00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文萃樓四樓美術教室。
 - (三)課程主題：結構紙椅-美感試驗。



(四)研習代碼：【3367118】。

(五)現場參與可報名人數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）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六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-雲嘉南高屏澎

副本：

